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布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1) 柯偉慶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劉敏儀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辭任非執行董事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宣布，柯偉慶先生(「柯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柯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布，劉敏儀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敏儀女士**，FCCA，MBA，BBA，55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太平船務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劉女士委任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劉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付予劉女士作為其二零二三年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涉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在上述變更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1)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2)劉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